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第一指明人士富士高實業控
有限公司(“富士高”)(股份代號：927)的
上市證券事宜

有關第二指明人士楊志雄的事宜

有關第三指明人士周麗鳳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的
 事宜

A 在：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
B 陳建文教授(成員)
C 余振聲先生(成員)
D 席前聆訊
E
F 聆訊日期：2019年4月8日
G 裁定日期：2019年4月8日
H 命令日期：2019年4月8日
I 宣布裁定及命令理由日期：2019年5月22日
J
K

I 裁定及命令理由

K *同意並確認的事實及建議的命令*

L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2018年3月28日
M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送達的通知(“該通知”),提起該等研訊
N 程序。該通知載於審裁處網站([https://www.mmt.gov.hk/chi/rulings/
O Fujikon_28032018_c.pdf](https://www.mmt.gov.hk/chi/rulings/Fujikon_28032018_c.pdf)),並通過引用併入本裁定及命令理由。

P 2. 研訊程序的聆訊日期定於2019年4月8日至12日及4月15
Q 日及16日。

R 3. 2019年4月3日,證監會聯同該三名指明人士致函審裁處,
S 表示同意:

A (1)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確認事實**》”)¹，見附件 I；

B 以及

C (2) 《建議的命令》(“《**建議的命令**》”)。

D 4.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9 第 33 條²，證監會
E 及該三名指明人士請求並同意審裁處作出《建議的命令》所述的命令。

F 5. 根據《確認事實》，我們裁斷當中所載的事實及事宜均屬事實。

G 6. 證監會及三名指明人士均沒有提出口述證供。

H *相關法律條文*

I *審裁處根據第 XIVA 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J 7. 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條文為《條例》的條文。

K 8. 第 307H 條訂明：

L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第 XIII 部及附表 9
M 聆訊和裁定任何根據第 307I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
N 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O *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P 9. 第 307I 條訂明：

R
S ¹ 隨文夾附《確認事實》副本，並標示為“附件 I”。

T ² 該條訂明，“在研訊程序提起後，如(a)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
U 條作出以下命令；及(b)該程序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
V 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
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A “(1) 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B 則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
C 序)。

D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關於披
E 露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
F 宜。”

E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F 10. 第 307J 條訂明：

G “(1) 在不局限第 307H 條的原則下，關於披露的研訊程
H 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I (a) 曾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J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的身分。

K (2) 除第 261(3)條另有規定外，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
L 序中，就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
M 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
N 舉證準則。

O (3) 第 253 及 254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猶
P 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之處是
Q 提述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一樣。”

P 審裁處的權力

Q 11. 根據第 253 條(憑藉第 307J(3)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R 審裁處的權力包括：

S “(1) 在符合附表 9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
T 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
U 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V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j) 決定在該研訊程序中須依循的程序；

(k)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人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內幕消息的定義

12. 第 307A(1)條把“內幕消息”界定如下：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13. 第 307A(2)條把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界定如下：

“(2) 就本部而言——

(a) 如第 307B 或 307C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及

(b) 在該等情況下，該法團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

14. 第 307B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如下：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15. 第 307C 條訂明披露的方式如下：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

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高級人員的披露規定

16. 第 307G 條訂明在哪些情況下，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

17. 因此，《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把“高級人員”界定為：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審裁處的裁定

18. 該通知要求審裁處：

“……進行研訊並裁定：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b)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19. 根據協定事實，我們裁定：

- (i) 披露規定曾遭違反；以及
- (ii)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為：
 - (a)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b) 楊志雄；以及
 - (c) 周麗鳳。

可施加的制裁

20. 第 307N 條訂明：

“(1) 在符合第 307K 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

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逾[8,000,000 元]的規管性罰款；

(e)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f)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2) 凡某人的行為——

(a) 在過往導致其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i) 根據第 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ii) 根據第 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c) 在第 XIII 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d)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2)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4)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另一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評定根據第(1)(e)或(f)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6) 在本條中——

最高行政人員(chief executive)具有第 30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的命令》

21. 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聆訊中，我們告知各方，我們同意作出《建議的命令》，不會另作懲處。這項決定的理由簡述如下。

第 307N(1)(a)條

22. 我們裁定楊志雄及周麗鳳因疏忽而違規。這似乎是兩人首次違反披露規定。此外，我們擬命令富士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及命令楊志雄及周麗鳳參加並完成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在此前提下，我們認為不宜取消他們出任董事等的資格。

第 307N(1)(b)條

23. 證監會沒有指稱楊志雄及周麗鳳曾不當處理證券。因此，我們沒有理據作出第 307N(1)(b)條的命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第 307N(1)(c)條

24. 至於終止及停止令，我們同意審裁處在《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報告書》第 45 至 48 段及第 71 段的觀點：

“45. 第 307N(1)條賦權審裁處“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黃旭倫資深大律師把終止及停止令形容為永久禁制令，[終止及停止令]也可以說是永久的守行為令。

46. 證監會要求審裁處作出終止及停止令，這是可以理解的。證監會有責任保護投資者和維持市場廉潔穩健。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辯稱，終止及停止令應基於以下理由而作出：

- (1) 違規者沒有嘗試糾正錯誤；
- (2) 違規者有重蹈覆轍的風險；
- (3) 案中的關注點在於保護公眾人士；
- (4) 立法機關較重視保護公眾人士；
- (5) 存在危害公眾的實質風險；以及
- (6) “近期”發出公告不代表已採取妥善的預防措施。

47. 經仔細考慮黃旭倫資深大律師的論點後，我們不接納須就本案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48. 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終止及停止令，也無須就每宗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作出該等命令。審裁處要考慮的問題是，在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對初犯者作出該等命令相對於審裁處擬施加的其他制裁而言，是否屬相稱及適當。這問題涉及案情考量。在精熙一案，審裁處擬施加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命令精熙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命令精熙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在這情

況下，並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審裁處決定給予精熙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71. 審裁處擬命令三知夫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並參加培訓計劃。在這情況下，且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和上文第 45 至 48 段所述原因，我們決定給予三知夫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25. 審裁處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報告書》第 II 部分第 154 段表示，“證監會同意審裁處在《精熙報告書》第 45 至 48、71 及 83 段提出的觀點，無意要求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26. 我們同意精熙一案的做法，決定給予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第 307N(1)(d)條

27. 在《精熙報告書》第 66 段，審裁處表示：

“66. 指明人士的財政狀況如何，只有他／她本人知道。指明人士如欲以財政狀況為調減規管性罰款的理由，便應全面和如實披露個人財政狀況、資產及負債、收支等資料。指明人士如作出選擇性和局部披露，便無從證明其財政狀況為何，他也不能以私隱為由而只把其希望審裁處知道的資料告知審裁處。三知夫再次提出“訟費”這個蹩腳的藉口。若與證監會要求的 100 萬港元和三知夫提議的 25 萬港元的差額相比，訟費實屬小巫見大巫。三知夫未能證明他無力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我們同意該等原則。該三名指明人士均沒有披露各自的財政狀況。

28. 更重要的是，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已同意各自的規管性罰款金額，意味各人的財政狀況並無問題。

29. 最後，我們認為，就違反披露規定而言，所判處的罰款屬相稱及合理。

第 307N(1)(e)及(f)條

30. 該等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是因富士高、楊志雄和周麗鳳違反披露規定而提起的。他們應承擔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

第 307N(1)(g)條

31. 周麗鳳被指疏忽，引用第 307N(1)(g)條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她採取紀律行動，並不恰當。

第 307N(1)(h)及(i)條

32. 第 307N(1)(h)及(i)條所訂的制裁，旨在改善富士高、楊志雄和周麗鳳的合規文化和能力。三者各有須予改善的地方，理應對他們施加第 307N(1)(h)及(i)條的制裁。

《建議命令》的經同意修改

33. 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8 日的聆訊中，就《建議命令》向各方提出一些事宜。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建議作出修改，有關建議獲證監會同意。我們於是加入以下經同意的建議修改：

- (1) 繳付規管性罰款的期限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計的 28 日內”。
- (2)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和顧問作出檢討及給予意見的期限。
- (3) 完成培訓計劃的期限。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 證監會的研訊程序訟費(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5) 證監會的調查費用由審裁處主席按簡易程序作出書面評估，由審裁處主席作出評估指示，原因正如《美亞報告書》第 II 部分第 178 及 179 段所述，第 307N(5)條包含《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有關訟費評定的部分，並不涵蓋對調查費用及開支的評定。

(6) 政府的研訊程序訟費(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

(7) 可就如何執行訟費及開支命令，向審裁處主席申請作出指示。

34. 我們所作出的經修訂《建議命令》，載於附件 II。

附言

35. 第 307A(2)、307B、307C 及 307G 條清楚顯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違規或違責可能會導致該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高級人員及上市法團的規管性罰款金額應否更確切反映有關人員的“罪責”，是未來處理同類個案宜詳加考慮的事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簽署)

B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C
D
E (簽署)

F (陳建文教授)

G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H
I
J (簽署)

K (余振聲先生)

L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M
N 證監會提控官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證監會助理提控官馮耀緯先生、證監
O 會助理提控官黎惠儀女士及證監會助理提控官許浚泰先生(代表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 布祿華大律師(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代表該三名指明人士)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承認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團：

- (1)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士高”)
- (2) 楊志雄
- (3) 周麗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藉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就該程序而言，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已獲證監會及每名指明人士同意和接納。各方均同意，審裁處可基於本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條例》第 307J(1)條作出裁定。

A. 簡介

1. 富士高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富士高目前和在關鍵時間都是《條例》第 307A(1)條所界定的“上市法團”。在關鍵時間，富士高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聲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
2. 在所有關鍵時間，楊志雄及周麗鳳是富士高的執行董事。具體而言，楊志雄是富士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周麗鳳是該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鑑於楊志雄及周麗鳳在富士高的職位，兩人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富士高的“高級人員”。

3. 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富士高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是 Beats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ats”)。富士高只為 Beats 製造一款產品，即無線 1.5 音響耳機 (“該音響耳機”)。

停止採購該音響耳機

4. 2014 年 4 月 12 日，Beats 經電郵通知富士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 (“富士高實業”)，表示 Beats 將停止採購該音響耳機 (“停止採購事件”)。

5. 2014 年 6 月 6 日，富士高發出題為“(1)盈利警告——進一步資料；及(2)內幕消息”的公告 (“該公告”)，述明停止採購事件等事宜。該公告在“內幕消息”一欄載述如下：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獲一位客戶告知，該客戶將停止採購本集團為其製造的某一產品。自 2014 年 4 月最後一次付運後，該客戶未曾向本集團訂購任何該產品。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種產品產生收入約 157,00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 10%)及約 210,00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 14%)。本集團將繼續盡力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進一步合作關係。”

6. 該公告所指的客戶是 Beats，而為 Beats 製造的某一產品就是該音響耳機。

B. 富士高知道停止採購事件

7. 2014 年 4 月 4 日，Beats 的 Praveen Narayanan 向富士高實業的銷售主管巴小燕發出電郵(副本送富士高實業的銷售及市務系副總裁李翊偉及富士高實業的銷售及市務部銷售經理莫蘊良等人士)，指 Beats 未來將不需要該音響耳機。2014 年 4 月 7 日，莫蘊良請 Praveen

Narayanan 確認該音響耳機的壽命是否快將結束。2014 年 4 月 8 日，Praveen Narayanan 回覆說，Beats 的內部團隊正在“核實有關數字，之後會正式確認產品壽命是否快將結束”。

8. Praveen Narayanan 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向莫蘊良發出電郵(副本送巴小燕)(“4 月 12 日電郵”)，確認“無線 1.5 系列產品壽命即將結束。”

9. 2014 年 4 月 16 日，李翊偉在兩星期一次的內部銷售會議上報告停止採購事件，當時以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身分執行職能的周麗鳳因而知道停止採購事件。該次會議由富士高實業的業務發展行政副總裁李繼全主持，出席者包括周麗鳳。由此可見，富士高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已知道停止採購事件。

10. 此外，2014 年 5 月 6 日，富士高職員付銀向多名人士發出電郵(副本送楊志雄)，並隨電郵夾附 2014 年 4 月 16 日兩星期一次內部銷售會議的會議記錄(李翊偉在該次會議上報告停止採購事件)，當時以富士高主席及行政總裁身分執行職能的楊志雄因而知道或理應知道停止採購事件。

C. 內幕消息

11. 停止採購事件屬《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

(1) 該事件是關於富士高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以及

(2) 該事件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富士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2. 具體而言，停止採購事件涉及富士高在關鍵時間為 Beats 製造的唯一產品，而該產品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富士高總收

人超過 10%。鑑於富士高在 2014 年 1 月曾發出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加上該公司的股份在下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下跌 5.64%，那些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富士高股份交易的人可能會因停止採購事件而更感失望。停止採購事件如為該些人士所知，相當可能會對富士高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D. 富士高違反《條例》第 307B(1)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13.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富士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有關停止採購事件的消息屬關於富士高的內幕消息，原因是該消息關乎富士高在關鍵時間為 Beats 製造的唯一產品，而該產品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富士高總收入超過 10%。因此，根據《條例》第 307B(2)條，富士高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或最遲在 2014 年 5 月 6 日，已知道或理應知道(關於停止採購事件的)內幕消息。

14. 然而，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期間，富士高的董事會曾在 2014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楊志雄及周麗鳳均有出席)，而富士高實業的高級管理層亦有出席 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兩次內部會議(楊志雄及周麗鳳亦有出席，會上曾討論失去 Beats 這名客戶的事宜)，但富士高的高級人員一直沒有討論是否需要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停止採購事件的消息。

15. 董事會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會上楊志雄建議發出公告，就 2014 年 1 月發出的盈利警告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議決通過若干事項，包括周麗鳳在董事會會議後作出跟進，並就擬發出的公告內容，尤其是停止採購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而須向公眾披露，徵詢富士高法律顧問的意見。

16. 富士高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即富士高知道停止採購事件後超過 7 星期)發出公告，告知公眾停止採購事件。

17. 根據《條例》第 307A(2)條，如《條例》第 307B 條等條文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18. 基於上述理由，富士高在知道停止採購事件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違反了《條例》第 307B(1)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E. 楊志雄和周麗鳳違反《條例》第 307G(2)(a)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19. 如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是由楊志雄和周麗鳳的疏忽行為所導致，則兩人作為富士高的高級人員，亦屬違反披露規定(《條例》第 307G(2)(a)條)。

20. 楊志雄和周麗鳳在該公告發出前，早已知道停止採購事件。雖然董事會已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批准和訂立有關收集和傳送內幕消息的書面程序(“內部程序”)，但楊志雄和周麗鳳並沒有採取充足的步驟，研究停止採購事件的影響，也沒有安排適時向公眾披露有關停止採購事件的消息。

21. 以上行為構成楊志雄和周麗鳳的疏忽行為，而該等疏忽行為導致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具體而言：

(1) 楊志雄是富士高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帶領董事會和管理集團日常運作。楊志雄沒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和技巧行事，以確保富士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停止採購事件。楊志雄雖曾批准和簽署內部程序，並在批准前審閱該等程序的內容，但他沒有適當地了解法定披露責任及／或沒有在有疑問時適時尋求法律意見。就這方面，他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一直沒有就披露規定向富士高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2) 周麗鳳是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按照內部程序的規定負責收集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並將之交予董事會考慮，以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保富士高遵守其披露責任。2014年4月16日，周麗鳳問李翊偉，因 Beats 而損失的銷售額能否由其他銷售活動填補，她認為李翊偉的回覆正面。2014年5月13日，李翊偉因應停止採購事件修訂銷售預測，並在匯報有關情況時指出，“上述預測偏向保守，有信心(原文如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額會達到 12.73 億”，這話令周麗鳳感到放心。然而，在隨後數個星期，周麗鳳開始留意到付運減少，也開始擔心是否真能達到銷售目標。這時候，周麗鳳才開始考慮是否需要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停止採購事件。周麗鳳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已知悉停止採購事件，但沒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此事，以便董事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披露行動，也沒有建議董事會藉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停止採購事件或提醒董事會應就披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直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她才就此提醒董事會)。周麗鳳的疏忽，在於她依賴李翊偉提供的銷售目標資料，以致沒有把停止採購事件視為內幕消息。

22. 有鑑於此，楊志雄及周麗鳳的疏忽行為導致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兩人因而違反《條例》第 307G(2)(a)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附件 II

審裁處在 2019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命令

條文	富士高	楊志雄	周麗鳳
第307N(1)(d)條	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28天內，繳付100萬港元	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28天內，繳付30萬港元	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28天內，繳付20萬港元
第307N(1)(e)條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政府繳付政府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政府繳付政府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政府繳付政府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
第307N(1)(f)(i)條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大律師費用、專家費用和支出；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審裁處證明，在本案的情況下，由兩名大律師出庭和處理有關事宜，實屬恰當。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大律師費用、專家費用和支出；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審裁處證明，在本案的情況下，由兩名大律師出庭和處理有關事宜，實屬恰當。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大律師費用、專家費用和支出；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訟費評定官評定。審裁處證明，在本案的情況下，由兩名大律師出庭和處理有關事宜，實屬恰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第 307N(1)(f)(ii) 及 (iii) 條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就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就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共同及各別就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第307N(1)(h)條	命令富士高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4個星期內，(自費)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便該獨立專業顧問在獲委任後16個星期內，檢討富士高遵守《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並就關乎遵守《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給予富士高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07N(1)(i)條	不適用	命令楊志雄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20個星期內，參加並完成須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XIVA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命令周麗鳳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20個星期內，參加並完成須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XIVA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2019年4月8日作出的命令第5段	5. 各方須遵從以下指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p>(a) 證監會須在自2019年4月8日起計的14天內，分別向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發出和送達不多於兩頁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p> <p>(b) 富士高、楊志雄及周麗鳳須在接獲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後14天內，各自以點列形式扼述對該陳述書的反對論點(不多於兩頁)(如有的話)，並送達審裁處；以及</p> <p>(c)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審裁處會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方式告知按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及開支。</p>
	<p>2019年4月8日作出的命令第6段</p>	<p>6. 凡本命令所訂明須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在以下日子屆滿：</p> <p>(a) 星期六；</p> <p>(b) 公眾假期；</p> <p>(c)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p> <p>(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p> <p>則如該作為在審裁處辦事處於下一個開放辦公日當日作出，該作為即為及時作出。</p>
	<p>2019年4月8日作出的命令第7段</p>	<p>7. 各方可就如何執行上文……所述的訟費及開支命令，向審裁處主席申請作出指示。</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